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 陕西省女子监狱

供货单位： 陕西海伟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

采购单位： 陕西省女子监狱 （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 陕西海伟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 _____

二、签订地点： 西安市

三、签订时间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

1、合同标的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（后附供货清单）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输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3、包装要求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压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 贰万叁仟陆佰元整

人民币小写： ¥ 23600.00元

六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，包退包换。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，质保时间 12 个月，非人为损坏的，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要求供货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，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 的货款。甲方需 1 个月内付清。



4、质量验收：

(1) 货物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七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女子监狱

1、交货时间：15 个工作日

2、交货地点：

八、经济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收货物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(2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(3)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评估费、拍卖费等一切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不符合全部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

九、合同解释：

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的、合同未尽事项需要明确的，按照互利原则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涉及合同标的，履约方式、履约期限，违约责任等事项发生争议的，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效力同主合同。

用
章
处

十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的、合同未尽事项需要明确的，按照互利原则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涉及合同标的，履约方式、履约期限，违约责任等事项发生争议的，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效力同主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它相关部门留存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女子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海伟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5号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5101040011635

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：

合 同 清 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	探照灯	套	40	590	23600.00
	总计	贰万叁仟陆佰元整			23600.00

